

罗素



意义理论研究

贾可春 著

54

 商务印书馆

罗素意义理论研究

贾可春 著

商务印书馆

2005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罗素意义理论研究/贾可春著. —北京:商务印书馆,
2005

ISBN 7-100-04154-6

I. 罗... II. 贾... III. 罗素, B. (1872~1970)—哲
学思想—研究 IV. B561.5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42104 号

所有权利保留。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

罗素意义理论研究

贾可春 著

商务印书馆出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 36 号 邮政编码 100710)

商务印书馆发行

北京民族印刷厂印刷

ISBN 7-100-04154-6/B·604

2005 年 3 月第 1 版

开本 850×1168 1/32

2005 年 3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张 9 5/8

印数 4 000 册

定价:17.00 元

目 录

导论	1
一、《数学原则》中的概念意义论	8
1.1 关于传统解释	8
1.2 《数学原则》的目标	23
1.3 谓词及其指谓功能	26
1.4 动词及命题的统一性	37
二、意义的指称论	46
2.1 亲知原则	46
2.2 意义、意象与理解	49
2.3 意义、原子与简单性	72
三、名称的意义和指称	82
3.1 穆勒与弗雷格	82
3.2 专名与摹状词的区分	84
3.3 专名的意义分析	87

2 罗素意义理论研究

四、摹状词的意义分析	108
4.1 从《数学原则》到〈论指谓〉	109
4.2 确定的摹状词的意义分析	122
4.3 不确定的摹状词的意义分析	135
4.4 分析是在何种意义上进行的	138
五、其他词类	148
5.1 自我中心词	148
5.2 逻辑联结词及“真”与“假”	155
5.3 全称量词与存在量词	171
六、语句的意义分析	183
6.1 一般分析	185
6.2 心理分析	194
6.3 意义与句法	197
6.4 意义与逻辑类型	201
七、真理理论	214
7.1 1905年前后的反符合论	216
7.2 1910年前后的关联论	220
7.3 1920年前后至晚年的再现论	227
7.4 几点评论	244
八、总评	249

8.1 意义与指称	250
8.2 关于亲知原则	260
8.3 意义与证实	268
8.4 作为认识论的一部分的意义理论	279
8.5 在分析哲学史上	285
主要参考文献.....	296

导 论

二十世纪西方哲学中最为重要的事件是语言哲学的出现,史称“语言的转向”,即哲学研究的重心从认识论转向了语言。这是哲学史上哲学研究范式的第二次转换。第一次转换发生在近代的十七世纪,即以笛卡尔哲学的出现为标志的从古代本体论到近代认识论的转换。这一次转换发生在现代的十九世纪末二十世纪初,其特征不在于:哲学家们不再在传统的意义上讨论本体论及认识论的问题,不再关心“知识是如何可能的”这一问题,而是转向了一个更为根本的问题,即“我们的心灵是如何表现世界的”。现代哲学的这一根本发问必然涉及到作为表现系统的语言问题,涉及到语言的意义问题。于是,哲学家们强烈地关注语言,力图通过对语言的研究来澄清传统哲学所提出的形而上学问题。哲学家们普遍认为,形而上学问题之所以产生,是由于对日常语言的错误使用与理解造成的,日常语言的语法结构造成了传统哲学家们对实在结构的错误理解。他们设想,通过对作为人类思想载体及交流工具的语言的研究,可以解决传统的形而上学问题,甚至是消解全部形而上学,并通达关于实在的真理。现代数理逻辑的诞生则为传统哲学问题的解决提供了前提条件,使语言哲学家们的这一设想变成了现实。他们借助现代逻辑,利用分析的方法,展开对包括语词

2 罗素意义理论研究

(或概念)及语句(或陈述、命题)在内的语言的研究,尤其是对语言意义的分析。语言哲学家们认为,这是哲学研究的首要任务,甚至是唯一的任务。于是,“思考表达和陈述的本质,即每一种可能的‘语言’(最广义的)的本质,代替了研究人类的认识能力”^①;“关于‘认识的有效性和界限’的问题不存在了。凡是可以表达的就是可以认识的,就能对它提出有意义的问题。因此,没有什么原则上不能回答的问题,没有什么原则上不能解决的问题。人们一向认为不能回答、不能解决的问题,并不是真正的问题,而是无意义的语词排列”^②。基于这样的认识,就必须重新界定哲学的本质:“哲学不是一种知识的体系,而是一种活动的体系,这一点表现了当代的伟大转变的特征;哲学就是那种确定或发现命题意义的活动。”^③因而,意义问题成了语言哲学——准确地说,是语言分析哲学——的中心问题。语言哲学家们对意义问题的研究倾注了极大的精力,意义理论占据了二十世纪英语国家哲学家们思考的中心。

作为分析哲学及语言哲学^④的创始人,贝特兰·罗素也同样

① 石里克:《哲学的转变》,载《逻辑经验主义》,洪谦主编,商务印书馆,1989年,第8页。

② 同上书,第8页。

③ 同上书,第9页。

④ 关于分析哲学及语言哲学这两个概念,学界有种种不同的理解。本书对此作这样的理解:分析哲学指的是一种以分析方法为特征的哲学运动,其研究的对象主要是语言,但不局限于语言,比如罗素就不单单用分析方法研究语言,他也用分析方法分析心与物等问题;而语言哲学(或称语言分析哲学)单指以语言为研究对象的哲学分支,其使用的方法是分析即逻辑分析或概念分析。这样来看,分析哲学与语言学有重叠的部分,或者也可以说,语言哲学是分析哲学运动中的一个分支。其实,这二者正是同时产生的,都以现代逻辑的出现为其前提条件。从罗素所研究的范围来看,他不仅是分析哲学的创始人,也是语言哲学的创始人。

关心意义问题。在二十世纪的百年哲学史上,罗素的哲学产生了深远的影响。关于这一点,美国学者 R. 易梅斯说过,“罗素对于当代所有的分析哲学学派都产生了重要的影响;而且,这种影响既有肯定的方面,也有否定的方面。对于某些人来说,罗素是一个典范,他提供了一种梦想以及实现梦想的工具;对于其他一些人来说,罗素已经成了一种挑战,即一个必须克服的对立面。鲁道夫·卡尔纳普是受第一种影响的例证,J. O. 乌尔逊是受第二种影响的例证。对于更广大的公众来说,罗素对当今人类所面临的问题的深切关心已使他成为知识分子和哲学家的榜样。”^①事实上,这一评论大体上也适用于罗素哲学中的语言哲学及其中的意义理论。无论是罗素的意义理论本身,还是他在研究意义理论时所使用的逻辑分析方法,都对后来语言哲学的发展产生了极其重要的影响:首先,罗素意义理论的基本原则及其研究意义理论的基本思路与框架,长期规定和影响了后来的语言哲学,尤其是意义理论的发展方向;其次,罗素研究意义理论时所使用的形式分析方法至今仍为哲学家们所使用。作为语言分析哲学的创始人,罗素意义理论的优点及缺点在很大程度上也代表了语言哲学的优点及缺点。因而,研究罗素的意义理论,不仅对于了解罗素本人的思想是十分必要的,而且对于深入理解当代哲学的语言转向及整个分析哲学也具有相当重要的意义。

目前,关于罗素的一般哲学思想、数学思想及逻辑学思想,国

① Eames, E. R., *Bertrand Russell's Dialogue with His Contemporaries*. Carbondale and Edwardsville: Southern Illinois University Press, 1989, p. 2.

4 罗素意义理论研究

内外已有一定的研究,但关于罗素的语言哲学,尤其是其中的意义理论,研究甚少。从我们所能接触到的国内外资料来看,只有一本专门研究罗素语言哲学的专著,即克拉克(R. J. Clack)撰写的《贝特兰·罗素的语言哲学》(*Bertrand Russell's Philosophy of Language*)。该书仅有薄薄的几万字,只是简单地概述了罗素早期语言哲学的主要内容;书中提出的一个主要观点是,罗素语言分析的哲学目的在于发现命题的逻辑形式,并认为罗素对语言哲学的最大贡献是他的作为分析工具的重构主义概念。至于全面深刻地专门研究罗素意义理论的论文或专著,我们目前尚未发现。国内外对罗素意义理论的研究主要集中在其中的一些个别问题上,最主要的是专名问题及摹状词问题。关于这两个问题的研究文献非常多,也非常深入;这其中有两本著作值得一提:一本是塞恩斯伯里(R. M. Sainsbury)撰写的《罗素》(*Russell*)一书,该书深入细致地探讨了罗素关于名称问题及摹状词问题的观点,提出了一些独到的见解,并指出亲知原则是其意义理论的基础;另一本是 R. 易梅斯撰写的《罗素与其同时代人的对话》(*Bertrand Russell's Dialogue with His Contemporaries*),该著根据罗素的有关著作及罗素与其同时代人之间的通信材料,深入可信地提示了罗素的包括意义理论在内的一些哲学思想与同时代一些哲学家的思想之间的关系。此外,希尔普(P. A. Schilpp)主编的论文集《贝特兰·罗素的哲学》(*The Philosophy of Bertrand Russell*)中的一些文章也对罗素摹状词理论及有关罗素语言哲学的一些其他问题进行了有价值的探讨。而关于罗素意义理论中的语句(或命题)问题,到目前为止几乎没有什么文献加以论述。鉴于这样的状况,本书

给自己划定的任务是：置身于二十世纪分析哲学史，尤其是早期分析哲学史这一大的背景之下，全面系统地展示、阐述罗素的意义理论，并就其中的一些重要问题进行深入的探讨，努力揭示罗素意义理论与其哲学其他部分之间的关系及其在语言分析哲学史上的地位。

在语言哲学及分析哲学中，意义，理所当然指的是语言的意义。在英语中，“意义”用的主要是 meaning。狭义地看，或者说从日常的用法来看，意义主要指的是语词或语句的涵义。在这种意义上，“意义”一词与“指称”等词相并列^①；实际上，罗素本人就是这样使用的，他总是既谈语词的意义，又谈语词的指称。罗素曾于1904或1905年写过一篇未公开发表的文章即〈论意义与指称〉(On meaning and denotation)^②，从该文的标题就可看出罗素是把“意义”和“指称”并列使用的。而广义地看，意义，不仅包括涵义，也包括语言的指称即语词或语句所指的外部对象或事实，同时还包括所谓的语力及语用等因素；语力指的是在语句中起祈使、命令、陈述、询问等作用的因素，而语用指的是言语的发出者在不同的情况下为了不同的目的对相同语词或语句的不同使用。绝大多数的哲学家在狭义的意义上使用“意义”一词。然而，在语言哲学中，对于意义理论(the theory of meaning)的研究范围，学者们的看法却有一定的分歧。哲学家们有的狭义地使用“意义理论”这一提法。在这种情况下，他们把意义与指称、意义理论与指称理论等

① 当然，也有的哲学家用 meaning 来表达所指或指称。

② 参见 Hylton, Peter, *Russell, Idealism, and the Emergence of Analytic Philosophy*.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90, p. XIV.

分别作为并列的概念来使用。但更多的哲学家狭义地使用“意义”一词,却广义地使用“意义理论”这一提法。在这种情况下,指称理论、(狭义的)意义理论、语用理论、语力理论,甚至(逻辑)句法理论等等,都包括在意义理论之内。本书也将在狭义的意义上使用“意义”这一概念,但在广义的意义上使用“意义理论”这一提法。这样,我们将在一种广泛的意义上探讨罗素对意义问题的分析。不过,罗素本人对意义理论的考察主要局限在语言的意义和指称两个方面。至于语力及语用等因素,罗素基本上没有加以考察。

罗素的意义理论虽然在哲学史上产生了重大的影响,但是他对意义问题的论述却是相对零散的,也就是说,在其各个部分之间似乎并不存在许多十分紧密的有机联系。本书根据罗素在各种著作中的论述,把他对意义问题的探讨主要归纳为概念问题、对象词的意义问题、专名问题、摹状词问题、自我中心词与逻辑语词的意义问题、语句的意义问题、真理问题等七个方面,它们分别构成了本书第一章至第七章的内容。这七章的内容大体上又可分为两个方面。第一方面是探讨语词(或概念)的意义的,这涵盖了本书的第一章至第五章;第二方面是探讨语句(或命题)的意义的,这涵盖了本书的第六章和第七章。除上述两方面的内容外,本书还对罗素的意义理论进行了总体评价,这就是本书的第八章也是最后一章的内容。它构成了本书所论及的第三方面也是最后一个方面的内容。对于本书的结构安排,这里需要作些说明。本书的第四章是探讨罗素是如何分析包含摹状词的语句的意义的,但却被冠之以“摹状词的意义分析”这一标题,因而似乎“名不符实”。但罗素是从区分专名与摹状词这一角度出发来解释摹状词的,所以冠之

以与“词(短语)”有关的标题仍是合适的。类似地,从标题上看,第五章也是探讨语词意义的,但是其中的部分内容却是探讨罗素是如何分析包含逻辑联结词和量词的语句的意义的。在罗素看来,这些都属于高阶语言中的语词,在大多数情况下,它们被单独使用时是无意义的,所以必须结合语句来探讨它们的意义。但是,罗素的出发点仍然还是要解释这类语词本身的意义,所以这些部分的内容仍冠之以与“词”有关的标题。事实上,在语言哲学的研究中,对语词意义的分析和对语句意义的分析是不可避免地交织在一起的,在分析语词的意义时必须联系语句的意义,而在分析语句的意义时又必须联系语词的意义。

罗素的思想以多变著称,因而在具体论述罗素的意义理论时有两种可供选择的方式:一是按时间顺序,把罗素意义理论分成若干演化阶段,然后在每一阶段具体阐述罗素在意义理论的各个论题上的观点;另一种方式是把罗素意义理论分成若干论题,然后按时间顺序分别阐释罗素在各个论题上的具体观点。前一种做法的好处是可以在阐释过程中避免对与意义理论相关的一些问题的重复叙述,后一种做法的好处是可以完整地把握罗素在每一具体论题上的观点演变过程。本书选择的是后一种。

早年的罗素深受新黑格尔主义的影响,是布拉德雷和麦克塔加特的热烈追随者。但在这一时期,罗素在哲学上并没有什么独创性的贡献,所以本书的论述将从罗素摆脱新黑格尔主义的影响并转向人们常说的所谓柏拉图式的新实在论阶段开始。而罗素对有关意义问题的较为深入的研究,其实也是在这一阶段才开始的,这首先表现在1903年出版的《数学原则》中。

一、《数学原则》中的 概念意义论

1903年出版的《数学原则》(*The Principles of Mathematics*)一书,不仅标志着罗素本人哲学独创性的开始,而且也是哲学史上、逻辑史上及数学史上一部杰出的著作。它和穆尔(G. E. Moore)于1903年所发表的著名论文〈驳唯心主义〉,一起为二十世纪的分析哲学运动奠定了基础。

一般认为,罗素在《数学原则》一书中提出了一种极端实在论的意义理论:出现在句子中的每一个语词都有意义,它们都命名了一种不同于自身的某种实在物。这种意义理论的思想来源被认为是穆勒的名称理论及迈农的对象理论。自罗素的《数学原则》出版以来,这种看法一直在罗素解释者中占绝对支配地位,我们将称之为传统解释。那么本书要问的是:传统解释是否正确?罗素是否的确提出了传统解释者所说的那样一种具有极端实在论倾向的意义理论?如果不是,罗素在《数学原则》中究竟做了什么?是什么导致传统解释者认为罗素提出了那样的一种意义理论?

1.1 关于传统解释

我们先来看一看传统解释者是如何解释罗素这一时期的意义

理论的。

传统解释的主要代表有艾耶尔、奎因、皮尔斯(D. F. Pears)、塞恩斯伯里(R. M. Sainsbury)、克拉克、拜里(J. Baillie)等人。奎因的说法典型地代表了传统解释者的观点：“在1903年的《数学原则》中，罗素的本体论是不受约束的。每一个词都指称某种事物。在罗素的那种说法多少有点脱离常规的意义上，假如该语词是一个专名，那么其对象是事物，否则是概念。他把‘实存(existence)’这个术语仅用于事物，但却任意地解释事物，甚至把瞬及空的空间中的点也包括在事物中；而且，在实存之外，还有其他存在体：数目、荷马史诗中的神、关系、虚构物及四维空间。罗素把‘概念’这个词应用于这些非实存的事物，它唯一地适用于它们。但是，我们不要被这些说法弄糊涂。关键是要注意到，除了浑名之外，对于罗素来说，诸神及虚构物和数是一样地实在。这是一种无法容忍的不加区分的本体论。”^①再看看克拉克的说法：“像穆勒一样，罗素把命名—被命名关系(nomen-nominatum)看做是所有(非虚词的)语词的典范关系，而且他在这部著作(指《数学原则》——引者注)里关于‘哲学语法’的讨论中，他把形容词(他称之为‘通名’)及动词看做在某种方式上是和专名一样有所指称的。他假定，一个特定的形容词或动词所意味的东西，可以通过找到它所指称的适当的‘对象’而得到决定。一般说来，专名据说指示事物，而形容词或动词指示(不同种类的)概念。形容词指示谓词，而动词指示关系。

① Quine, W. V. O., "Russell's Ontological Development," in Klemke, E. D. (ed.), *Essays on Bertrand Russell*. Chicago: University of Illinois Press, 1971, p. 4.

尽管在它们所指示的对象的种类上有所差别,然而专名、形容词、动词在它们都指示——或者说都能够用来指示——罗素所称的‘项’这一点上是相同的……。在这个时期,罗素相信,假如一个词有意义,它们一定是某种与其对应的超语言的存在;同时他相信,不管所讨论的语词是名词、动词还是形容词,而且也不管所讨论的指称是物理对象、抽象物、虚构物还是任何别的事物,情况都是这样。”^①

我们无需再引用其他传统解释者的说法。绝大部分传统解释者的论断基本上都可以概括如下:出现在句子中的每一个语词都具有意义,因为它们全都指称或命名了不同于它们自身的某种东西;这种东西可以实存,也可以非实存,总之它们都是(is),都存在。

《数学原则》中涉及意义问题的探讨主要是在第一部分第四章及第五章中。可是在这两章中我们没有发现支持这一论断的证据。那么为什么传统解释者会得出这一论断呢?塞恩斯伯里对罗素的解释典型地回答了这一问题。他的看法基本上代表了传统解释者对罗素的理解,值得仔细分析。塞恩斯伯里在其《罗素》一书中首先引用了罗素《数学原则》中的一句话,即“每个语词都代表不同于它们自身的某种东西,在这种简单的意义上,它们全都具有意义”,然后指出,“这表明罗素要求在每个有意义的语词与某个存在体之间有一种关联。”^②同时,塞氏还由罗素的另一论断即“在项

① Clack, R. J., *Bertrand Russell's Philosophy of Language*. Martinus Nijhoff, The Hague, 1972, pp. 8-9.

② Sainsbury, R. M., *Russell*.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1979, p. 16.

中,可能区分出两类,我分别称之为事物与概念。前者是由专名所指示的项,后者是那些由所有别的语词所指示的项”,推论出(罗素的结论应该是),“因此,每一个语词都指示一个项,而且项‘在世界中’,是实在的一个部分。‘……每一个项都拥有存在这一属性,也就是说,在某种意义上,它们是’”^①。塞氏由此断定,罗素的意义理论是极端实在论的。

我们可以把塞恩斯伯里的上述解释概括为以下几个思维步骤:1.在罗素看来,每个语词都有意义,都代表了不同于它们自身的某种东西;2.在罗素那里,这种“不同于自身的东西”是项;3.每个项都拥有存在这样一种属性。4.所以任何语词都代表了或命名了某种存在;5.由此可以说明,罗素的理论是极端实在论的;6.另外,在罗素那里,既然他指出每个项都由专名及所有别的语词所指示,那也就说明了每个语词都指示了一个项。塞氏的第一论断是对的,因为罗素的确说过:

语词是代表不同于它们自身的某种东西的符号,在这种简单的意义上,语词全都具有意义。^②

塞氏的第3论断也是对的,因为罗素也确曾指出:

每一个项都拥有存在(being),也就是说,在某种意

^① Sainsbury, R. M., *Russell*.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1979, pp. 16-17.

^② Russell, Bertrand, *The Principles of Mathematics*. London: Routledge, 1992, p. 47.